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琼市监标函〔2020〕7号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征求《海南省标准化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各省级行政主管部门：

为加强海南省标准化工作，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促进科技进步和技术创新、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提高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及相关部门规章规定，省人民政府已将修订《海南经济特区标准化管理办法》列入2020年立法工作计划。

现将《海南省标准化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及修订说明一并印发你们，请各市县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于2020年8月15日前，将修改意见通过电子公文交换系统反馈我局。逾期不反馈的，视为无意见。

同时，该管理办法通过我局门户官网公开征求社会各界意见，有关单位或个人可将修改意见反馈至电子邮箱
bzh65310955@163.com。

联系人：陈诗帆，联系电话：65358429。

附件：1.海南省标准化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2. 《海南省标准化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修订说明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7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海南省标准化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宗旨】为加强海南省标准化工作，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促进科技进步和技术创新、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提高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省行政区域内标准的制定、实施及其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政府职责】省人民政府、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标准化协调机制，统筹推进标准化工作改革，对跨部门跨领域、存在重大争议的地方标准制定和实施进行协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标准化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标准化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制定政策措施，推进标准化体系建设。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建立标准化协调机制。

第四条 【部门职责】省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全省标准化工作。省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分工管理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本行政

区域内的标准化工作。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分工管理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

第五条 【自贸港采标规定】围绕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需求，建立健全与国际标准化管理体制相衔接的自由贸易港标准化管理体制，鼓励各种所有制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积极参与国内外标准化活动。

第六条 【奖励制度】对在本省标准化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所需相关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和教育、科研机构等根据本单位实际，将参与标准制定情况纳入个人职称评价指标，作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的业绩成果。

对于创造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标准创新成果，纳入本省科学技术奖励的评奖范围。

第二章 标准的制定

第七条 【制标目的】制定标准应当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引导产业转型升级和模式创新，提升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水平，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在尊重知识产权的前提下，积极采用国内外先进标准。

第八条 【平等待遇】各类所有制市场主体在本省开展标准制定工作，应当遵守我国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享受平等待遇，

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九条 【地方标准范围和制定主体】为满足地方自然条件、风俗习惯等特殊技术要求，省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经其批准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农业、工业、服务业以及社会事业等领域制定地方标准。

第十条 【地方标准项目建议】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可以向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同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地方标准立项建议。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收到的立项建议通报同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一条 【地方标准项目提出】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收到的立项建议和本行政区域特殊需要，向同级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地方标准立项申请。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向同级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的地方标准立项申请，凡国内外已有同主题先进标准的，应提供是否采用先进标准的意见并阐述理由。

第十二条 【地方标准立项审查】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同级行政主管部门、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消费者、教育和科研机构等方面实际需求进行调查，对制定地方标准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论证评估，并对立项申请是否符合地方标准的制定事项范围、是否采用同主题先进标准的意见进行审查。为保障重大公共利益或应对突发事件，需要及时出台地方标准的，可以快速立项、优先制定。

第十三条 【地方标准计划下达】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标准化

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论证评估、调查结果以及审查意见，制定地方标准立项计划。

地方标准立项计划应当明确地方标准项目名称、采用先进标准情况、起草单位、归口单位、完成时限等。

第十四条 【地方标准起草】地方标准起草单位应当组织熟悉相关专业及标准化知识的专家开展工作，对地方标准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分析、试验论证，形成地方标准征求意见稿。

第十五条 【地方标准征求意见】起草单位应当征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以及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消费者组织、教育和科研机构等方面意见，并在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不少于三十日。

第十六条 【地方标准送审】起草单位应当根据各方意见对地方标准进行修改完善后形成送审稿，连同编制说明、征求意见采纳情况、归口单位意见等材料一并报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技术审查。

第十七条 【地方标准技术审查】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或委托由相关方组成的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对地方标准下列事项进行技术审查：

- （一）是否符合地方标准的制定事项范围；
- （二）技术要求是否不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并与有关标准协调配套；
- （三）是否采用先进标准，并有规范标识；
- （四）是否妥善处理分歧意见；
- （五）需要技术审查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地方标准报批】起草单位应当将按技术审查意见修

改完善地方标准，形成地方标准报批稿，连同编制说明、审查会议纪要、审查意见处理情况、归口单位意见等材料报批准立项的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第十九条 【地方标准发布】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地方标准报批稿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对报送材料齐全、制定程序规范的地方标准予以统一编号、批准发布。

第二十条 【地方标准编号】地方标准的编号，由地方标准代号、顺序号和年代号三部分组成。

海南省地方标准代号，由汉语拼音字母“DB”加上海南省行政区划代码前两位数字组成，即“DB46”。

设区的市地方标准代号，由汉语拼音字母“DB”加上其行政区划代码前四位数字组成，如海口市地方标准代号为“DB4601”，三亚市地方标准代号为“DB4602”，其它设区的市依次编号。

第二十一条 【技术文件】对暂不具备制定地方标准条件，又需要统一技术要求的，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可以参照地方标准制定工作程序，制定地方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设区的市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应当报省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地方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的有效期最长不超过三年。对具备制定地方标准条件的，应当及时制定地方标准。

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要求】制定团体标准应当以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为目标，聚焦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填补标准空白。鼓励社会团体制定高于推荐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和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团体标准。

团体标准制定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批准、编号、发布、复审等环节。在征求意见环节，应当充分听取利益相关方意见；涉及人身安全、生态环境安全、消费者权益保护等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省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对团体标准的制定进行规范、引导和监督。

第二十三条 【企业标准要求】企业可以根据需要自行制定企业标准，或者与其他企业联合制定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经营、提供服务的依据。鼓励企业制定高于推荐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和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企业标准，引导企业将科技创新成果、自主知识产权转化为企业标准。

企业、社会团体之外的机关、事业单位、组织、产业联盟制定本单位产品、服务、管理标准的，可以参照企业标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符合强制性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以及地方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禁止利用地方标准以及地方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实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激励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核心要素和关键技术指标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施效果显著的，可以在标准化工作奖励或者政府质量奖评选等方面予以激励。

第二十六条 【标准转化】省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推动将地方标准上升为国家标准、

国际标准；推进军民标准的衔接转化，提升军民标准的兼容性。

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实施取得良好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生态效益的，在制定地方标准时，可以予以参考或者采用。

第三章 标准的实施

第二十七条 **【强制执行标准】**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服务，不得生产、销售、进口或者提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也应该执行：

- （一）在合同中约定执行推荐性标准；
- （二）在合同中未对质量进行显性约定；
- （三）企业自我声明公开承诺执行标准；
- （四）推荐性标准被纳入指令性文件，或被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强制性标准引用；
- （五）参与认证活动，认证依据为推荐性标准。获得认证并标示认证标志销售的产品，应符合认证标准；
- （六）生产许可审查或备案时要求具备的生产技术条件需要符合推荐性标准的。

第二十八条 **【地方标准实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法定职责组织地方标准的实施。

地方标准归口单位应当制定和采取配套措施，推进地方标准的实施，加强地方标准宣传，发挥地方标准在宏观调控、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社会治理、公共服务等领域的促进作用。

第二十九条【地方标准公开和解释】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免费公开地方标准文本。

地方标准实施中需要解释的，由批准发布的标准化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地方标准归口单位或省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地方标准评估】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地方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机制。

地方标准的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复审周期届满六个月前，提出立项申请并组织起草地方标准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地方标准实施开展评估，形成地方标准继续有效、修订或者废止的复审建议，报同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反馈和评估情况，组织地方标准复审，作出继续有效、修订或者废止的决定。

设区的市级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做好本部门、本行业地方标准的实施工作，加强对地方标准实施的监督检查，定期对实施情况进行调查评估，并及时将有关情况向同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反馈。

设区的市级以上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收集地方标准的实施情况，研究解决实施中的有关问题，对重要地方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评价评估。

第三十一条【地方标准复审】标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方标准应当及时复审：

- （一）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已发布或修订的；
- （二）标准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已修改或废止的；
- （三）标准相关的生产或检测技术发生变化的；
- （四）标准实施过程中出现需要复审的其他情形等。

第三十二条【自我声明公开】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实施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社会团体、企业应当向社会承诺其公开的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符合国家和本省有关产业政策规定，并对公开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企业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的，应当公开其执行标准的编号、名称等信息；企业执行其自行制定的企业标准的，在公开标准的编号、名称等信息外，还应当公开产品、服务的功能指标和产品的性能指标。

鼓励社会团体、企业通过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团体标准文本、企业标准文本。

第三十三条【团体标准实施】团体标准由发布标准的社会团体成员约定采用或者按照本社会团体的规定供社会自愿采用。社会团体可以通过自律公约等方式，推动团体标准的应用与推广。

鼓励各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产业政策制定、行政管理、政府采购、社会治理等工作中将团体标准作为技术参考。

社会团体应当定期组织对本团体制定标准的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

第三十四条【企业标准实施】企业应当严格执行其自我声明公开的标准，其产品、服务的功能指标和产品的性能指标等应当符合其公开执行标准技术要求。

企业应当在生产的产品、产品包装物或者产品和服务的说明书上标注执行的标准、名称。

企业应当定期组织对本企业标准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

鼓励企业向社会公开其企业标准的实施情况以及相关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验证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五条【标准化试点示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和宣传工作，传播标准化理念，推广标准化经验，推动全社会运用标准化方式组织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发挥标准对促进转型升级、服务自由贸易、引领创新驱动的支撑作用。

第三十六条【标准化服务业】鼓励加大标准化服务的市场供给力度，加快培育标准化服务机构，引导企业、社会团体和教育、科研机构等参与标准化服务，提升服务能力；推进标准化服务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营造标准化服务业良好市场环境。

第三十七条【标准化人才培养】建立和完善标准化人才培养、引进、使用和激励机制，将标准化人才培养和引进工作纳入人才规划。

鼓励各省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教育、科研机构等积极利用自身条件，开展相关培训或者开设标准化课程，推动标准化教育的普及，培育多层次、实用型标准化人才。

第三十八条【标准体系建设】鼓励各省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科研机构对照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构建与国际标准接轨、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协调配套的重点产业标准体系；充分发挥市场的作用，推进标准实施，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

第三十九条【标准国际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支持标准化对外合作与交流工作，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和教育、科研机构在国际标准化双（多）边活动中，开展标准化交流合作，推动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转化为国际标准；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和教育、科研机构主导或参与国际标准制修订，提高标准国际化水平。

第四十条【区域标准化合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指导本区域的社会团体、企业联合其他区域的社会团体、企业开展区域标准化合作，提高产业协同效率。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一条【标准化监督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标准的制定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配合。

第四十二条【地方标准计划监督】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对地方标准制定项目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对同级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开展评估、复审等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

因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发布或其它不适宜继续开展地方标准起草任务的，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终止该地方标准项目制定计划。起草单位未如期完成起草任务的，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终止该地方标准项目制定计划。

第四十三条 【地方标准废止】地方标准自实施之日起满两个复审周期仍未组织复审的，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可按照规定启动标准废止程序。

第四十四条 【TC 管理】省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对本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实行统一规划、组建和管理。省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应当体现广泛性、代表性和专业性。

省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督促省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按照规定的时限、程序，完成地方标准的起草、技术审查等工作。省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相关标准化专业机构对省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进行考核评价。

第四十五条 【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监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定职责，对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的制定和实施进行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有关社会团体、企业未按照规定开展标准制定、自我声明公开等工作的，可以通过发送警示函、约谈等方式，督促其整改。

第四十六条 【举报投诉】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举报、投诉违反标准化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对标准化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受理举报、投诉的渠道，并依法、及时进行核实、处理和答复。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依法处罚】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处理。

第四十八条【地方标准处罚】地方标准的制定事项范围或者制定主体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由省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撤回、消除影响；逾期不改正的，省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公告废止相关标准，或提请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公告废止相关标准；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九条【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处罚】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社会团体、企业未按规定自我声明公开其标准的，由县级以上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提请省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

第五十条【TC处罚】省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未按照规定的时限、程序完成地方标准起草、技术审查等工作的，由省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在限期改正期间不得承担新的地方标准制定、修订任务；情节严重的，省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调整或者撤销该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第五十一条【部门处罚】县级以上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标准化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术语解释】本办法所称的采用先进标准，是指将国际标准、国外标准、省外地方标准、国内团体标准等国内外标准，经过分析研究和试验验证，等同或修改转化为海南省地方标准，并按海南省地方标准审批发布程序审批发布。

本办法所称的地方标准归口单位，是指负责管理地方标准涉及的行业或专业领域标准化工作、组织起草地方标准、制定和采取配套措施推进地方标准实施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本办法所称的省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是指由省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组建，在一定专业领域内，从事标准起草和技术审查等标准化工作的非法人技术组织。

本办法所称的地方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是指为处于技术发展过程中的标准化工作提供指南，为科研、设计、生产、使用和管理等人员参考使用，不宜由标准引用使其具有强制性或者行政约束力的文件。

第五十三条【实施日期】本办法自2020年 月 日起施行。2012年11月26日海南省人民政府修正的《海南经济特区标准化管理办法》同时废止。